**《》之补充协议**

**甲方：**

**地址：**

**乙方：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（浙江省新华医院）**

**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潮王路318号**

鉴于甲方和乙方于2021年5月 日签署了《 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根据原合同约定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题目为“ ”的 。现原合同正在履行过程中，为了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对原合同的内容进行调整，并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

1. 税点3%变更为6%；

2. 由此增加的研究费用（含税）共计 元（ 元整）。

3. 支付方式： 整个临床研究费用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，甲方以正式发票入账。

二、原合同与补充协议内容如有冲突的部分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若不能在同一天签字并盖章，以最后签字并盖章一方的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**签字盖章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[甲方]：**  **单位盖章**  **代表/授权代表签字：**  职位：  日期： | **主要研究者姓名**：  **主要研究者签字**：  日期：  **[乙方]:**  **单位盖章**  **代表/授权代表签字：**  职位：  日期： |